

香港泰拳理事會運動員註冊守則

1. 所有參加比賽的運動員必須完成註冊，方可參與香港泰拳理事會主辦的比賽。
2. 運動員必須透過香港泰拳理事會屬會，代辦運動員註冊成為本會運動員。
3. 香港泰拳理事會保留絕對的決定權，可以在任何時候拒絕任何註冊申請或註銷任何註冊，也無責任就該拒絕或註銷給予任何原因、解釋或澄清。
4. 申請表格可在香港泰拳理事會網頁或向各屬會索取。填妥的表格，連同所需文件透過香港泰拳理事會屬會，交回理事會辦事處處理。
5. 十八歲以下申請人的申請表格，必須由父母或監護人簽署。
6. 註冊的運動員必須遵守運動員註冊守則及香港泰拳理事會的會章。
7. 每位運動員在年度註冊期間，只能代表該年度首次註冊的屬會出賽。
8. 只有向香港泰拳理事會申請及獲註冊之運動員(而該運動員的註冊申請並未被拒絕，或該運動員的註冊並被註銷)可參與香港泰拳理事會舉辦的賽事，並有資格被挑選或推薦，成為香港代表參與本地或國際賽事。
9. 每位註冊的運動員於首次成功註冊後，將獲編一個終身的運動員編號，而此運動員註冊編號，將永久適用於所有香港泰拳理事會舉辦之活動。
10. 每位成功註冊的運動員，必需持有一本「拳手簿」以茲識別。
11. 準備參加香港泰拳理事會比賽的運動員，必須在擬參加比賽的截止報名十日前，成功註冊。
12. 繽期註冊：每一年度註冊期滿後 (1月1日至12月31日)，運動員須填寫及交回續期註冊表格及費用。
13. 轉會註冊：申請轉會註冊的運動員，必須先填寫轉會申請表格，並繳交轉會費用港幣一百元正予香港泰拳理事會，轉會成功後，才可以申請運動員續期註冊。
14. 新轉會的運動員，轉會後一年內，不可以參加本會舉辦的所有賽事。除非雙方館主同意，並得到泰拳理事會批准。
15. 泰拳理事會的常務委員會對運動員註冊，有最終的決定權。